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較上年同期間之約133,000,000港元增加37%至約183,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因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貿服務業務（「軟件業務」）營業額增加98%至現期間之約40,0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電子產品生產及分銷業務（「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主要與量重器之產銷有關）亦增加約38%至現期間之約94,0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同期間增加41%至約32,000,000港元。軟件業務毛利較上年同期間增加47%至約13,000,000港元，而電子產品業務毛利則增加52%至約19,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決定出售呈虧損之半導體產銷業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通函）。如上文附註5所披露，期內此已出售業務總虧損約達20,000,000港元，而此亦說明了現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何增至約33,000,000港元。

因此，倘不計入已出售業務之影響，持續經營業務之現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僅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23,000,000港元減少41%。虧損減少約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軟件業務毛利增加約4,000,000港元，而費用亦節省約6,000,000港元。

出售呈虧損之業務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情況雙雙獲得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增加約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比率較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9有所改善，達1.91。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之財務業績令人振奮，現期間軟件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近一倍。這主要由於去年首次以本集團品牌名稱推出之產品及推廣活動後，在本年度廣泛獲得市場接受。軟件業務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31%，高於較為傳統之電子產品業務。這亦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這較高邊際毛利之業務，得以達致更佳回報。

軟件業務之主要業務範疇：

- 信息安全
- 地理信息系統
- 電子金融
- 企業／政府信息化

信息安全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本集團推出自有開發之產品—方正方御防火牆，透過銷售代理網絡，本集團之客戶已遍及全國各地，尤其是得到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之廣為接納。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在超過50個城市舉辦展覽，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重慶，藉以推廣方正方御防火牆產品及本集團之品牌。

地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仍然是中國 *Mapinfo* 產品之主要分銷商。產品主要是集中在向管理層提供以地點為本智能（將管理及財務數據與空間信息結合在一起）之資訊。

憑著強大之工程技術隊伍，本集團為大客戶完成了多個項目。這些主要行業包括：

- 石油及能源
- 電訊服務供應商
- 廣播電台
- 物流智能及管理鏈企業
- 林業管理局
- 文物局

電子金融

本集團如期為中國建設銀行完成「重要客戶服務系統」，並令該客戶感到十分滿意。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中國國際金融商品展覽會」中（為財務金融機構業內最重要展覽之一），該系統獲評為一項領導同行之電子銀行系統。

企業／政府信息化

本集團為企業及政府完成多個項目，特別是建立了「2008申奧網站」。在中國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建立了易名為「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網站」之新網站，並如期運作。

電子產品業務

營業額及毛利之增長主要是有關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量增加，特別是美洲市場。邊際毛利為20%，維持去年相若之比率。

未來前景

軟件業務

出售電子零件業務之業務重組後，本集團將集中並善用其資源以進一步開發軟件業務。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已開發兩項有關信息安全業務之主要新產品：

- 入侵監測系統
- 安全評估

入侵監測系統為一項有助網絡經理探測入侵企業系統之黑客攻擊之工具。透過在操作系統收集大量資訊，該項工具可分析及追查入侵攻擊，並告知安全系統。

安全評估是一項透過審閱及評估現行企業系統環境，給予網絡經理預警現行系統之安全漏洞之工具。

近期，該兩項產品均為獲得中國有關部門的信息安全測評認證中心認可，因此，這證明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很高水準之信息安全產品，並擁有有關之專業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已簽訂多個主要新合同：

- 與國家廣電總局開發有線廣播訊號之監控系統
- 與中國建設銀行開發資金批核系統項目
- 與石油公司開發管理信息系統
- 與北京稅務局開發個人所得稅管理系統

本集團將善用現時之業務分類架構及強大技術知識及經驗，加強推廣產品銷售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予我們的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電訊、石油及能源、銀行等行業及政府部門。

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健康護理及工業用原設備製造產品，並開發玻璃平台及體脂分析磅等新功能產品。

總結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廣泛之銷售網絡及統一之管理隊伍，因此相信憑藉我們竭力提供全面令客戶滿意之服務及給予頂級質素之產品，定可為將來帶來豐碩之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41,000,000 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 89,000,000 港元及股本約 152,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52,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4,000,000 港元減少約 17%。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值約為5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均有所改善，分別為1.9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及0.49%（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及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數約18,000,000港元為若干位於中國及海外之土地及樓宇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約63,000,000港元，為就若干授予附屬公司向銀行之信貸及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軟件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40名及1,400名。此等僱員其中約97%於中國大陸工作而3%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工作。作為表現出色之僱員之鼓勵及獎賞，本集團亦已採用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據此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 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榮智鑫先生（附註）	87,680,000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李漢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	21,890,100
魏新教授	—	3,956,000
	<u>87,680,000</u>	<u>62,736,200</u>

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附註）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公司

附註：榮智鑫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 Ricwinco 擁有該等股份。

結算日後，張兆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 3,95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屬個人權益。

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此外，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續)

除上述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期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或會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運作，但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以下為期內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榮智鑫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30.1.1997	1.8.1997* 至 31.7.2002	0.507
榮文淵先生	2,400,000	-	-	2,400,000	30.1.1997	1.8.1997* 至 31.7.2002	0.507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小計	<u>8,100,000</u>	<u>-</u>	<u>-</u>	<u>8,100,000</u>			
其他僱員							
共計	2,400,000	-	-	2,400,000	30.1.1997	1.8.1997* 至 31.7.2002	0.507
共計	3,300,000	-	(100,000)	3,2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小計	<u>5,700,000</u>	<u>-</u>	<u>(100,000)</u>	<u>5,600,000</u>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13,800,000</u>	<u>-</u>	<u>(100,000)</u>	<u>13,7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李漢生先生 (附註)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鄒維教授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8,000,000</u>	<u>-</u>	<u>-</u>	<u>8,000,000</u>			
其他僱員							
共計	<u>40,000,000</u>	<u>-</u>	<u>(12,700,000)</u>	<u>27,300,000</u>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40,000,000</u>	<u>-</u>	<u>(12,700,000)</u>	<u>27,3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u><u>48,000,000</u></u>	<u><u>-</u></u>	<u><u>(12,700,000)</u></u>	<u><u>35,300,000</u></u>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 李漢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直至行使有關購股後方會呈列，且並無將成本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刪除。

由於可影響估值之因素均為主觀因素，且不明確，故此董事會認為於期內向董事及僱員披露購股權預期價值並不恰當。因此，按推測所作假設來估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 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北大方正」)	1	323,690,000	39.4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		323,690,000	39.45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Ricwinco	2	87,680,000	10.68
榮智鑫先生	2	87,680,000	10.68

附註：

1. 北大方正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23,690,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Ricwinco 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列於榮智鑫先生之權益即由於榮智鑫先生擁有 Ricwinco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在本公司股本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括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括整段期間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